

解釋憲法聲請書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合議庭，因審理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4號被告○○○、○○○、○○○（下合稱被告3人）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對於應適用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00條但書：「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不在此限。」之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依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第7條、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又系爭規定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如經宣告違憲，就本案刑事告訴之訴追條件是否成就及如認定成立犯罪，宣告刑之高低的審理結果，屬於先決問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371號、第572號及第590號解釋意旨，先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並提出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二、疑義之性質、經過及所涉憲法條文

- (一)檢察官起訴被告3人共同在網路販賣盜版成人影音光碟，重製、散布侵害起訴書所載4家日本公司所享有之著作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規定（起訴罪名另有商標法第97條之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惟並非本院合議庭欲聲請憲法解釋之法條，於此不予論述），並提出扣案盜版成人影音光碟上千片。
- (二)本院合議庭受命法官於民國107年10月22日進行準備程序時，卻有19家日本公司共同委任代理人當場表示其等就扣案光碟所享有之著作權均遭受侵害，辯護人則主張偵查卷附告訴意旨並無申告被告3人所涉違反著作權法之犯罪事實。是此部分犯罪事實有無於偵查中經直接被害人申告並有訴追之表

意，自有疑義。而著作權法第100條但書規定之合憲與否，對於此部分刑事告訴之訴追條件有無成就之釐清，即有牽連關係。

(三)辯護人李永裕律師主張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承審合議庭就其審理案件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第100條但書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智財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承審合議庭亦就其審理案件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3項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6年度智易字第69號承審法官亦就其審理案件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3項、第100條規定但書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避免裁判歧異及保障被告訴訟權益，請求本院合議庭亦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四)本院合議庭經審酌辯護人李永裕律師之主張及參考智財法院前揭案件所公布之釋憲理由書內容。再參以臺北地院108年度智訴字第7號案件承審合議庭亦就其審理所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認有牴觸憲法疑義而於109年5月25日亦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求法律之公平適用，避免僅因承審法官或合議庭不同，而產生不同判決結果，本院合議庭認有加入併案聲請之必要。

(五)涉及之憲法條文為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

(一)智財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88號、106年度刑智上更（一）字第1號案件承審合議庭就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第100條但書規定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等節，均提出及公告釋憲聲請書、補充釋憲理由書，本院合議庭敬表贊同，一併援引，於此不再贅述。至前揭智財法院雖僅就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聲請釋憲，然觀同法第91條第3項與第91

條之1 第3 項前段之93年間立法理由均為求有效遏阻盜版光碟之製造、散布而提高刑責，並以光碟載體作為加重條件，實質體例相同，僅前者以重製為犯罪方法，後者則以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為犯罪方法，是兩者牴觸憲法疑義之理由應可互相參照引用。

(二)憲法第7 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須與立法目的間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6 號解釋理由參照）。著作權法第91條第3 項、第91條之1 第3 項前段規定分別以重製、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光碟載體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權單獨作為加重處罰，固有其當時立法規範目的存在（遏止盜版光碟），然卻忽略時至今日數位化科技已高度發展，侵害著作權物之載體早已不限於光碟，尚有如智慧型手機、記憶卡、行動硬碟、隨身碟、雲端儲存裝置等載體，該等載體容量更勝於光碟，復為人人普遍使用，且以光碟以外之上述載體侵害他人著作權，不法獲利恐更高，反而實體光碟已漸漸變得不常見，現行立法卻未能與時俱進，仍以光碟載體作為加重處罰之分類標準，已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有違反憲法第7 條平等原則之精神。

(三)著作權法第100 條但書固於92年間修法時認「盜錄、盜拷及散布盜版光碟之犯罪行為，成本低微，攫取非法暴利，破壞產銷秩序及經濟秩序，擾亂交易安全，更危及著作權相關產業，例如資訊科技產業、文化、娛樂產業之生存，侵害損蝕國家、產業之競爭力，亦敗壞國民道德與風氣，已從往昔單純侵害個人法益之性質轉化為損害國家、社會法益的性質，不宜繼續列為告訴乃論之範圍，而應由國家主動追訴（修法理由第3 項、第4 項參照）」，爰將著作權法第91條第3 項及同法第91條之1 第3 項前段納入非告訴乃論之範圍。然

現今網際網路使用普及與數位化產品的高度發展，使用著作權物之載體已不限於光碟，上述所舉之智慧型手機、記憶卡、行動硬碟、隨身碟、雲端儲存裝置等比比皆是，僅將光碟載體作為區別告訴乃論之基礎，不問個案有無涉及公共利益而一律採行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尤其本案所涉販賣盜版成人影音光碟，如認該等視聽著作受著作權法保障，其影響公共利益之程度，有無透過國家發動刑事追訴程序之必要，進而以刑罰來維護所謂公共利益之規範目的，容有極大討論空間。著作權法第100條但書規定直接排除以光碟載體侵害他人著作權案件得以告訴乃論之罪解決機會，亦屬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精神。

(四)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參照）。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所定刑度於93年間之立法，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亦未探究個案侵權影響國家社會經濟文化發展的程度（尤其本案是涉及跨國成人影音產業的發展，究竟有無須以立法之重刑來維護，容有討論空間），徒以行為人分別使用光碟作為重製或散布之載體，將刑度均一律提高至須處6月以上有期徒刑，除非處以法定最低刑度，否則行為人均不得有易科罰金之機會。又立法者於92年間就著作權法第91條刑罰立法時已說明：「法定自由刑對於經濟性犯罪未必為最有效之手段。觀察司法實務上就此等案件常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爰增訂得處以拘役，並提高罰金刑數額，使司法機關對於

具體個案之量刑更具靈活性，以有效遏止侵害。」，嗣於93年間修法卻改以「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的製造」，直接刪除拘役刑，並提高最低刑度至6個月有期徒刑，且就同法第91條之1第3項前段之刑罰規範，亦以「為有效遏阻盜版光碟之散布」，將「銷售盜版光碟」之罰則予以加重，將自由刑下限，從「拘役」提高到「6個月」有期徒刑，已屬剝奪法院量刑之裁量權及人民得受易科罰金宣告之機會，過度限制人民自由權利，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即有違狹義比例原則。

(五)結語：系爭規定應有上述抵觸憲法第7條、第8條、第23條之情形，請求司法院大法官為解釋。

此 致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昭文

法 官

魏得記

法 官

王凱平

附 件：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4號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書。